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建设项目测绘、设计项目-测绘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KYQ-2020-049

采购代理机构：坤益强（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9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19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22
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23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55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建设项目测绘、设计项目-测绘）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http://106.38.105.107:90/fs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YQ-2020-049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建设项目测绘、设计项目-测绘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8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80 万元

采购需求：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建设测绘服务和后续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历天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4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http://106.38.105.107:90/fsggzy/）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须在公告有效期内登陆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http://106.38.105.107:90/fsggzy/），并按照“办事指南”中的用户注册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浏览器设置和 CA 证书绑定（运维人员:赵甜玮，运维联系方式:15010915472），并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进行项目网上报名并

打印报名截图。如供应商未办理CA证书，请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首页“办事指南”进行办理。

本项目仅接受公告有效期内已经完成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线上网上报名，同期邮箱办理磋商文件领取登记的供应商。只有在公告有效期内办理完成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线上报名，并且邮箱办理磋商文件领取登记的供应商，才能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

凡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证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需要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线上报名成功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由于疫情原因，凡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将获取磋商文件所需提交材料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以PDF格式发送至KYQ2019@126.com，且邮件内容需写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通讯地址、法定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邮箱。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邮件信息后将以邮件形式确认回复，供应商需及时查看邮件确认信息，经采购代理机构的确认合格后，供应商须将磋商文件费电汇或转账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将电汇凭证发送至邮箱，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到达指定账户后以邮件方式发送电子版磋商文件致邮箱，磋商文件最终以邮箱发售为准。（只有以上资料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购买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因提交虚假材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售价：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38号（CSD商务广场）A座二层开评标区会议室（会议室以当天确定的会议室为准）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10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38号（CSD商务广场）A座二层开评标区会议室（会议室以当天确定的会议室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批复文号：房财政采[2020]387 号
评分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信息：
开户银行：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账号：0100214000000011469
发布媒体：本次公告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 7 号
联系方式：高女士 010-693531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坤益强（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南街 2 号北楼 5 层 502

联系方式：吴静 010-613765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静

电　　话：010-613765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 7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高女士 010-69353150
1.2	采购代理机构：坤益强（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南街 2 号北楼 5 层 502 项目联系人：吴静 联系电话：010-61376588
1.3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供应商的报价超过财政预算，则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效。
2.4	不得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报价。
3.2	本文件售价为人民币500元/份，文件售出概不退还。
5.1	澄清截止日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5 天
7.1	语言：中文（简体）
8.2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2 份**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 USB 存储设备)
9.5	本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
10.1	报价币种:人民币
1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元）** **（于磋商前递交至坤益强（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未按时递交者将失去磋商资格，供应商自行查询保证金是否按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并须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项目编号）** 递交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南街 2 号北楼 5 层 502 磋商保证金形式：支票（北京地区）、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开 户 名：坤益强（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账　　号：0100214000000011469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磋商时间：**2020年10月22日09:30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 38 号（CSD 商务广场）A 座二层开评标区会议室（会议室以当天确定的会议室为准）。 磋商内容：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磋商。
14.4.7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条不适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及《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1）以买卖双方签定的合同总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服务的规定。 （3）成交服务费币种与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11.3 2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1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21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历天完成。 服务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下列情况的响应将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提供虚假文件的；
	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合格的手持文件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供应商的报价须承诺，如我单位成为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建设项目测绘、设计项目-测绘，项目编号：KYQ-2020-049（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成交供应商，我方服务取费将按财政部门的最终评审结果为准，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人为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采购代理机构为坤益强（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系指收到磋商邀请、购买了《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记录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5 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重大责任事故）的声明

7 “信用中国”及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格式）

8 小微企业声明

2.2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供应

商应保证所报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报价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2.3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报价，对联合体规定如下：（**本项目不适用**）

2.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报价。（如适用）

2.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如适用）

2.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如适用）

2.3.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报价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采购单位。（如适用）

2.3.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报价，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如适用）

2.3.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如适用）

2.3.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报价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报价的，相关报价均无效。（如适用）

2.3.8 对联合体报价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适用）

2.5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报价。

2.6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磋商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报价。

2.7 供应商在项目采购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2.8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相互串通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递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3. 报价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

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采购人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补偿。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系统服务、磋商过程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资料表中所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以前收到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6.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回复。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语言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供应商递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8.1.1 报价部分

附件 1 报价函

附件 2 总报价表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8.1.2 商务部分

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附件 4-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2 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记录证明文件

附件 4-3 法定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 4-4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附件 4-5 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附件 4-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重大责任事故）的声明

附件 4-7 “信用中国”及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格式）

附件 4-8 小微企业声明

附件 4-9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7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

附件 8 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

附件 9 供应商情况表

附件 10 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格式

附件 1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8.1.3 技术部分

附件 12 技术偏离表；

附件 13 实施方案；

附件 14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2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2 份**

8.2.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全权代表在每一处旁边签字才有效。

8.2.2 每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附有相关页码，每本响应文件均须加盖骑缝章——即供应商公章。(没按照要求装订的响应文件无效)**

8.2.3 响应时，供应商应按包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8.2.4 供应商应将 “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响应时单独递交。

8.2.5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收据或汇款证明复印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保证金”字样，在响应时单独递交。

8.2.6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报名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0 年 10 月 22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截止日期和时间)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8.2.7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8.2.8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8.2.9 手持文件：法定代表人出席评审会时，须持法定代表证明（格式）、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被授权人出席评审会时，则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未提供合格有效的手持文件，则做废标处理**。

9、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9.1 响应文件正本须是打印文件。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9.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全权代表在每一处旁边签字才有效。

9.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

9.5 如违反上述要求，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该响应将被拒绝。

10. 报价

10.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在磋商后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再次报价。报价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完成时间等实质性条款。

10.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填写所服务内容的单价和总价，报价如果出现单价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响应文件对每项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3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货物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10.4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10.5 供应商按上述 10.1 款要求填写报价，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0.6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

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11. 报价币种

11.1 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原因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2.7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支票（北京地区）、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报价担保函应为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电汇（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提供保证金，还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2.4 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2.1和12.3条的规定随响应文件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有关规定视其为非响应性响应文件并拒绝与其磋商。

12.5 未能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2.6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按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2.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文件。
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5日内未能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拒绝递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予以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4.1 供应商应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五、磋商

15. 磋商工作

15.1 本项目磋商小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库【2014】214 号等其相关法律组成。

15.2 磋商小组将与进入磋商的供应商依照递交响应文件次序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

15.3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回答或承诺，供应商递交的书面回答或承诺应由法人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次数及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具体磋商情况确定。在磋商中，在每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调整，任何调整的部分磋商小组将会在下一轮磋商前及供应商递交最终承诺报价前，以书面方式告知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调整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4 评审原则

15.4.1 由磋商小组结合响应文件及最终承诺，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15.4.2 上述确认将考虑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资质能力、拟投入专业技术力量、机械设备仪器、财务状况、业绩情况、测绘项目方案、施工组织、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安全及进度保证措施、后期服务**，并基于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的声明文件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和合适的其他文件资料。

15.4.3 如果供应商被确定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4.4 采购人将保留对磋商资格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资料真实性的确认，并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15.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对货物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作出完全性、真实性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4.6 供应商必须有能力保证项目计划的实施，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4.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要

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格式附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及《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条不适用）

16. 最终报价

16.1 在磋商小组磋商结束后，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及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依次递交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有权根据磋商情况决定磋商的次数并对报价严格保密。

六、成交

17. 成交通知书

1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成交服务费

18.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应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服务的规定，本项目所涉及的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8.2 成交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支票、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

19.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采购活动应予以终止：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 付款方式：

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采购人依据评审结果一次性拨付给成交供应商测绘费。

2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1.1 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规定，采用报价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如适用）。

21.2 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响应文件的规定。

21.3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21.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2.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历天完成。

服务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约 88 万平方米。

二、采购范围

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建设测绘服务和后续工作。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供应商在实施测绘前，应向采购人报送优化后的测绘服务工作大纲，并以此作为工作依据。

（2）测绘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采购人检查和分析。

（3）在测绘进行中，如采购人需要更改地块及范围的要求，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4）供应商在勘测时应谨慎从事，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采购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

（5）供应商在进行外业测绘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2、适用规范、规程、标准

工程测绘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目前适用版本推荐如下，如有后继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1）《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2）《1: 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 1-2007)

（3）《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4）《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5）《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6）《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7）《全球定位系统实施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8）《北京市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339-2006)

（9）《北京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DB11/T 407-2007)

（10） 《1: 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14912-2005)

（11）《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I001-200)

（12）《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13）《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1016-2008

（14）《工程地质测绘标准（附条文说明）》（CECS238-2008）

（15）《归档测绘文件质量要求》（CH/T1032-2013）

（16）《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报告编写基本规定》（CH/Z 1001-2007）

（17）《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18）《基础测绘项目文件归档技术规定》（CH/T 1030-2012）

（19）《行政区域界线测绘规范》（GB/T 17796-2009）

（20）《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 17941-2008）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凡工程中设计到的但在本条又未列出的标准、规范均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标准、规范执行。

3、工作要求

（1）地形图测绘要求采用比例尺为 1:500，地形图中各符号表示均应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地形方面详细的等高线、坡度、变坡线等、点高程；地面地物如建筑（范围及层高等信息，含亭、廊等）、涵洞、道路（材质）、场地（范围和材质、标高）、围墙（材质）等；其他的物体信息也需要位置、高程、范围大小等；测量范围内存在的高压线塔及电杆明确用地位置、走向；铺装路及土路，土路单侧虚线。

（2）控制点：测区范围内布设平面控制点与高程控制点，精度要满足规范要求及后期施工要求。

（3）本工程地块地形面积、四至范围、拐点坐标；地上植被情况。

（4）主要明显地物（如道路、村庄等）；

（5）定桩测量

（6）提供小班现状表、测量图、1:500 地形图、CAD 图等。

4、成果提交

（1）数量

提交全部工作报告一式四份，包括现场测绘和内业成果资料。还应提交上述全部

成果、文件的可复制的电子版文件一套。

（2）时间

所有成果、文件和资料于签订本工程测绘合同后 7 日历天内提交。

（3） 文字、单位

所有测绘成果文件和资料均应以中文书写，所有计量单位的均应以国际通用的公制计或按照招标人要求的计量单位计。

四、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历天完成。

服务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得分
1	响应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1.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响应报价为基准价 2.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0-10 分
2	资质能力	10 分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工程测量专业，业务范围必须包括地形测量）或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	0-10 分
3	拟投入专业技术力量	10 分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均为高级工程师，技术人员配置合理得 7-10 分；技术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具中级职称，技术人员队伍较合理 4-6 分；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均具中级职称，技术人员队伍不合理得 0-3 分。	0-10 分
4	机械设备仪器	6 分	仪器设备配置合理得 5-6 分；仪器设备配置较合理得 3-4 分；仪器设备配置不合理得 0-2 分。	0-6 分
5	业绩情况	9 分	提供近三年测绘每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 9 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完整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0-9 分
6	强制性标准	3 分	完全符合标准、规范要求得 2-3 分；未违反强制性条文、基本符合标准、规范要求得 1-2 分；违反强制性条文不得分。	0-3 分
7	测绘项目方案	35 分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21-35 分 方案可行，针对性不强；11-20 分 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0-10 分	0-35 分
8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安全及进度保证措施	12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好 5-7 分，一般 3-4，差 0-2 分； 安全及进度保证措施先进、科学、合理、运用得当，好 4-5 分，一般 2-3 分，差 0-1 分。	0-12 分
9	后期服务	5 分	后期服务措施及承诺，好 4-5 分，一般 2-3 分，差 0-1 分；	0-5 分

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一、报价部分

附件 1 报价函

附件 2 总报价表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二、商务部分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附件 4-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2 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记录证明文件

附件 4-3 法定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 4-4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附件 4-5 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附件 4-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重大责任事故）的声明

附件 4-7 “信用中国”及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格式）

附件 4-8 小微企业声明

附件 4-9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7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

附件 8 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

附件 9 供应商情况表

附件 10 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格式

附件 1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三、技术部分

附件 12 技术偏离表

附件 13 实施方案

附件 14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报价部分

附件 1 报价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四份：

1. 报价部分

   附件 1 报价函

   附件 2 总报价表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2. 商务部分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3. 技术部分

   附件 12 技术偏离表；

   附件 13 实施方案；

   附件 14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 由（银行名称）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5.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其磋商保证金将

被贵方没收。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附件 2 总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	磋商保证金（有/无）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本单位承诺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为准，自愿承担风险！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它分项报价；

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二、　商务部分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附件 4-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予以证明。

3．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予以证明，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4．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附件 4-2 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记录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

2. 供应商必须按时依法纳税，必须提供有磋商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记录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 4-3 法定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的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采购（含磋商方式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 _____年___月 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说明：

1．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须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附件 4-4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证明本单位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可以提供本单位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

3．供应商也可以提供开户银行在磋商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的资信证明。

（以上第 2、3 项只需提供任意一项）

附件 4-5 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

1. 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加盖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 4-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重大责任事故）的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7“信用中国”及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格式）

（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分别截图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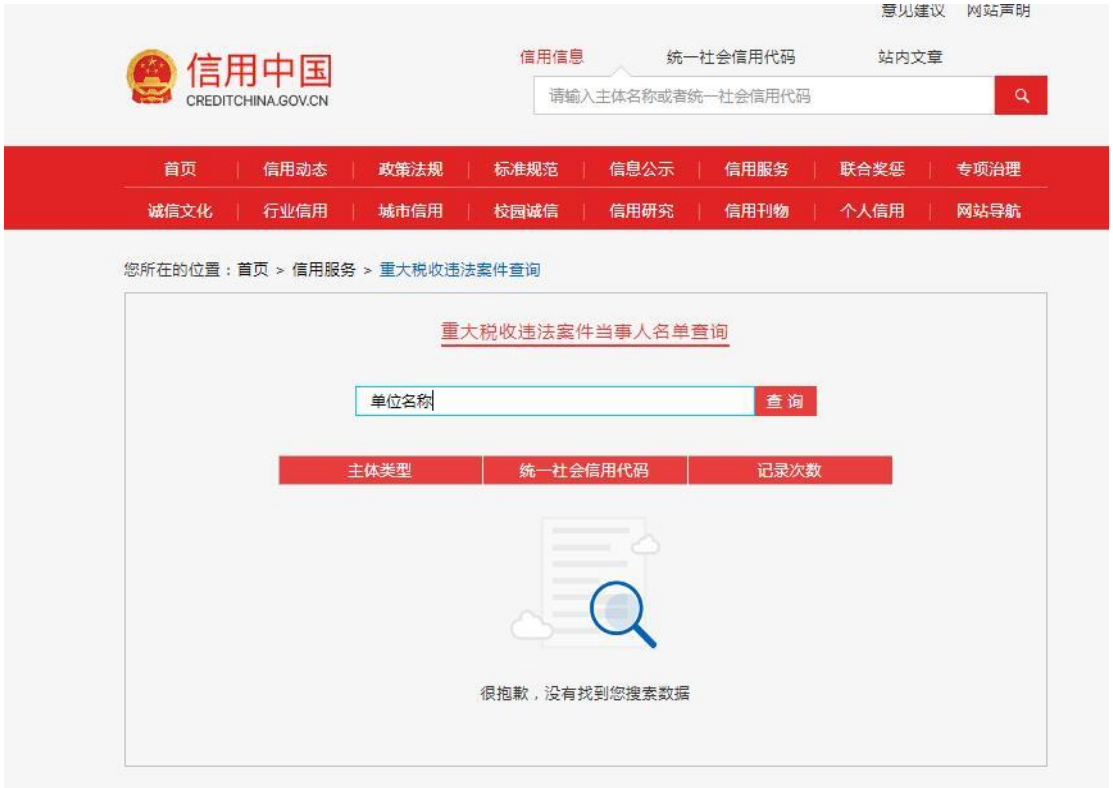

意见建议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标准规范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校园诚信 信用研究 信用刊物 个人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单位名称
查 询
主体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记录次数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
意见建议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标准规范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校园诚信 信用研究 信用刊物 个人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
单位名称
查 询
主体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记录次数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单位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本次查询的时间：2019年05月08日 08时57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附件 4-8 小微企业声明

4-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4-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4-8-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9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1、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2、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附件 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坤益强（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中若成交，根据项目批复情况，如批复中不涉及代理服务费，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坤益强（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依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7条款规定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 7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

附件 8 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开具日期：

致：（买方名称）号合同质量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与(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　（货物名称）　　(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号合同的质量保证金。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银行(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5%。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的书面违约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不超过上述累计总额的金额和按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未来的税收、关税、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均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规定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化、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 字 人　签　名：

公　　章：

注：此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为参考格式。

附件 9 供应商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0 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报价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报价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三、　技术部分

附件 12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1、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2、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附件 13 实施方案（自拟）

附件 14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具体内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甲方需求调整）

项目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 （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原则，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以实际测绘范围及工程量为准。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详见附表。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工程测绘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目前适用版本推荐如下，如有后继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1）《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2）《1: 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 1-2007)

（3）《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4）《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5）《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6）《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7）《全球定位系统实施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8）《北京市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339-2006)

（9）《北京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DB11/T 407-2007)

（10） 《1: 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14912-2005)

（11）《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I001-200)

（12）《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13）《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1016-2008

（14）《工程地质测绘标准（附条文说明）》（CECS238-2008）

（15）《归档测绘文件质量要求》（CH/T1032-2013）

（16）《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报告编写基本规定》（CH/Z 1001-2007）

（17）《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18）《基础测绘项目文件归档技术规定》（CH/T 1030-2012）

（19）《行政区域界线测绘规范》（GB/T 17796-2009）

（20）《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 17941-2008）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凡工程中设计到的但在本条又未列出的标准、规范均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标准、规范执行。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取费依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

2、取费项目及预算工程总价款：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工作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预算工程总价款：					

3、工程完工后，根据实际测绘工作量核计实际工程价款总额，最终结算价款以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3 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3、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4、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5、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1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1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测 绘 项 目	完 成 时 间	备 注

全部成果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甲方验收。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 2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5 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并出据测绘成果验收报告书。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依据评审结果一次性拨付给乙方测绘费。

第十一条

1、自测绘工程费全部结清之日起 / 日内，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 果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备 注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 3 份。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每份工本费 / 元。

2、乙方应根据技术标准及工作要求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偿付乙方预算工程费的 10%，人民币____元；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预算工程费的 0 %（____元）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____元/日）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 20%，人民币____元，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 0.001％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返工周期为____天，到____年月____日完成，并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 30%（人民币____元）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1__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建设项目测绘、设计项目-测绘		
项目编号	KYQ-2020-049		
时间	2020年10月22日09:30时（北京时间）	地点	房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1、本表一式二份要求供应商盖好公章装在档案袋中单独手持。
2、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